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市燃气事业发展的主要职能是：承担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管理事务性工作（含工程建设、安全供应服务、燃气器具），统筹协调行业行政执法，协调指导各区行业管理工作。承担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事务性工作，承担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事务性工作。承担中心城区（含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及跨区域的燃气企业和市级燃气场站、燃气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承担燃气经营许可、燃气工程施工许可、燃气设施改动许可、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设立及售后服务站点备案、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现场勘验、技术审查工作。承担全市燃气热力建设工程、市级城市桥隧维修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的报建登记、工程招投标监管、质量安全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等事务性工作。

二、预算单位构成及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本级预算，纳入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无下属单位。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内设机构 7 个，包括：办公室、安全技术科、瓶装气科、管道气科、燃气器具科、建设工程科、工程质

量安全科。

第二部分 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5. 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00	三、教育支出	0. 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五、事业收入	0. 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 84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71. 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 00
九、其他收入	0. 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1303. 99
		十、农林水支出	0. 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四、金融支出	0. 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 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廿一、其他支出	0. 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 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 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95. 57	本年支出合计	1595. 57
上年结转结余	0. 00	年终结转结余	0. 00
收 入 总 计	1595. 57	支 出 总 计	1595. 5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5.57	1595.57	1595.57														
406016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1595.57	1595.57	1595.57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595.57	1375.57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4	109.8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76	103.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0	70.7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	70.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0	67.70	67.7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3.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99	1083.99	2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3.99	1083.99	2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03.99	1083.99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4	110.4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4	110.4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5	73.45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6	13.86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3	23.13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595.57	一、本年支出	1595.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5.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71.30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1303.99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0.44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595.57	支 出 总 计	1595.5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5.57	1375.57	1266.23	109.34	2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4	109.84	109.84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76	103.76	103.7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76	79.76	79.76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00	24.00	24.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6.08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	6.08	6.08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30	71.30	71.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30	71.30	71.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70	67.70	67.7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0	3.60	3.6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03.99	1083.99	974.65	109.34	22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03.99	1083.99	974.65	109.34	22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4	城管执法	1303.99	1083.99	974.65	109.34	2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44	110.44	110.44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44	110.44	110.44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3.45	73.45	73.45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86	13.86	13.86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3.13	23.13	23.13	0.00	0.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95.57	1375.57	1266.23	109.34	220.00
406016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1595.57	1375.57	1266.23	109.34	22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75.57	1266.23	10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0.67	1100.67	
30101	基本工资	165.85	165.85	
30102	津贴补贴	56.04	56.04	
30107	绩效工资	434.19	434.1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76	79.7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00	24.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0	67.7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8	6.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45	73.4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3.61	193.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34		109.34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2	印刷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0.13		0.13
30206	电费	7.50		7.50
30207	邮电费	1.30		1.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3		3.13
30211	差旅费	3.20		3.2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20		0.2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20.00		2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08		47.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56	165.56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60	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1.96	161.9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2.50	0.00	12.00	0.00	12.00	0.5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预算中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预算中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部门：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06016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023406 T000000103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11

2025 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填报人	陈飞		联系电话		027-8261388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3 年	2024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595.57	100%	1376.18	1398.1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595.57	100%	1376.18	1398.1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1266.23	79.36%	1044.35	1059.39
		运转类项目支出	109.34	6.85%	111.83	118.76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0	13.79%	220	220
		合计	1595.57	100%	1376.18	1398.15
部门职能概述	1、承担全市城镇燃气热力行业发展的事务性工作；2、参与编制全市城镇燃气行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及技术标准、技术规定并配合实施；3、开展全市燃气市场日常检查工作；4、承担城镇燃气热力、市级城市桥隧维修以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报建、招投标以及质量安全等事务性工作；5、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市燃气中心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精神，全面提升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燃气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推动提升燃气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全盖开展全民安全警示教育培训，坚决防范重特事故发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特定目标类		220	220	燃气安全管理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9 年）			年度目标		
	规范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宣传，确保全市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安全无事故。			规范燃气市场，加强燃气安全检查和宣传，确保全市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管理工作安全无事故。		

长期目标 1:	燃气安全管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5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	≥80%	计划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售后服务质量评价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燃气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台账登记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普及率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燃气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数			105 座	计划标准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2 类	3 类	3 类	计划标准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31 家	30 家	≥3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管建设工程（受监）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售后服务质量评价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91%	≥91%	≥92%	计划标准

表 12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项目编码	2025-406016-00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	毛建国		联系电话	027-82613887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613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省市《燃气管理条例》				
项目实施方案	1、开展燃气安全宣传；2、聘请专家、技术人员对全市汽车加气站、液化气储配站、天然气门站、汽车加氢站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3、聘请第三方对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评价；4、参与发生重大燃突发气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后续开展调查、隐患排查、重点整治等工作。以上项目为持续常年性项目，项目预算资金 220 万元，均为财政预算拨款。				
项目总预算	220		项目当年预算	2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预算为 220 万元，2024 年预算为 220 万元，2025 年为 220 万元，较 2024 年持平。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燃气安全管理	液化气场站、汽车加气站、天然气门站等燃气设施、燃器具经营日常安全检查、城管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质监租用车辆	其他交通费用	30	落实《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需租用 3 台汽车用于日常安全检查，租车费用包含驾驶人员、每天百公里油耗、保险修理等费用开支，每台费用 10 万元，合计 30 万元，按年签约租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计划 6 月、12 月实施。	

燃气安全管理	聘请燃气行业专家定期开展燃气供应场站、储配站、加气站等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检查整改劳务费。重大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及后续相关工作、安全评估等聘请第三方费用开支	委托业务费	48	落实《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建立燃气用气场所安全评价检查长效机制，及时高效处理燃气应急事项：1、对在营38座汽车加气站、31座瓶装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36座天然气门站（市管）等聘请燃气专家进行安全检查，需17万元；2、聘请第三方机构对30家燃气企业定期进行安全运营评价，出具报告，需21万元；3、发生重大燃气应急事件的应急处置、后续开展调查、隐患排查、重点整治工作需委托业务费用开支10万元。计划按月实施，本项合计48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	劳务费	38	加氢站行业管理工作（2023年增加职责）：根据市城管执法委等9部门《关于印发全市汽车加氢站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湖北省《加快发展氢能产业行动方案（2024-2027年）》要求，需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从事加氢站行业管理，需经费38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宣传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	落实《全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加大燃气安全宣传力度：1、安全宣传月开展燃气安全主题宣传活动，在小区设置宣传主题站点、开展咨询日主题活动等，需9万元；2、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在小区智能屏播出燃气安全专题宣传，需费用18万元；3、在报纸等媒体上发布燃气器具安装维修服务评价公告费每年1次10万元。本项合计37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城管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聘请专业技术人员、优化营商环境及“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日常事务	劳务费	30	依照武编[2020]15号文件，我单位新增承担市级城市桥隧维修以及城管领域其他建设工程报建、招投标以及质量安全等事务性工作，我单位没有相关技术人员，需要聘请专业技术人员1名，需10万元；计划按月实施。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发【2020】7号），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打造国内最优的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推进该项工作需聘请1名工作人员，需10万元；2017年10月，成立“武汉市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专职1人，兼职6人，具体办公在我中心，需费用10万元。本项合计30万元。	
燃气安全管理	城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档案整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	对城管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管档案进行定期整理归档。	
燃气安全管理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27	办公楼面积1394.64平方米*18元/平方每月*12个月=30.13万元，物业管理费差额27万元。	
项目采购(政府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表1		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加强供应服务管理和安全用气保障，保障全市燃气行业安全和城市平稳运行。			
年度绩效目标表1		强化燃气行业安全监管，提升供应服务水平提升，强化智能监管平台建设，加强市场行为监管和长效精细智能管理，加强安全用气宣传。			

长期绩效目标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率	105 座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率	≥80%		计划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售后服务质量评价率	100%		计划标准	
			档案管理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燃气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台账登记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普及率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燃气安全管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 年	2024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燃气站点安全检查覆盖数			105 座	计划标准
			燃气行业安全宣传覆盖媒体类别	2 类	3 类	3 类	计划标准
			纳入安全评估燃气企业数量	31 家	30 家	≥30 家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加氢站建设运营监管覆盖率		100%	100%	计划标准
			城管建设工程（受监）监管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单位售后服务质量评价率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安全应急处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燃气热力信访投诉件回复及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燃气应急事件响应时间			≤1 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燃气供应重大安全事故次数	0 次	0 次	0 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燃气行业企业满意率	≥91%	≥91%	≥92%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 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燃气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595.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7.42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补发往年人员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595.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95.57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1595.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5.57 万元，占 86.21%；项目支出 220 万元，占 13.9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595.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1595.57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03.9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4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95.57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595.5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97.42 万元，增长 14.12%，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补发往年人员经费影响；(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375.57 万元，占 86.21%，其中：人员经费 1266.23 万元、公用经费 109.34 万元；项目支出 220.00 万元，占 13.79%。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8.97 万元，减少 100%，主要是本项本年度预算列入城乡社区支出-城管执法。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79.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67 万元，下降 2.05%，主要是 2025 年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 万元，下降 35.14%，主要是 2025 年退休人员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6.0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42 万元，增加 129.06%，主要是 2025 年残保金列入该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6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3.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8 万元,增长 28.5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1303.9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35.92 万元,增长 22.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补发以前年度在职人员一次性费用及退休人员费用列入等影响。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73.4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1.89 万元,下降 13.93%,主要是 2025 年缴费基数下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13.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91 万元,下降 22%,主要是 2025 年计算基数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3.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67 万元,下降 10.35%,主要是职工购房补贴人员及基数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375.57 万元，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 人员经费 1266.23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100.6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增人增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5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109.34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2.5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元)，与上年相同。
3.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与上年相同。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2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2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燃气热力及城管建设工程事务管理经费 220 万元，主要用于：燃气热力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活动等方面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无，与上年相同。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31.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3 万元，主要是 2025 年增加物业管理费列入。其中：货物类 0.9 万元，服务类 30.13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5 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与上年相同。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77.48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114.91 平方米，房屋 777.2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4 年减少国有资产 17.65 万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595.5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六)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

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残疾人康复、就业、扶贫、残疾人生活和护理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